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通知，成套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6,646,31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4%；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3,465,7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成套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综上，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0,112,10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成套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5%，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对成套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12 个月期间，成套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006,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6,646,31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4%；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3,465,79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成套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6,48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综上，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9,118,59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2%。

成套公司确认，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且成套公司已遵照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成套公司承诺在未来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方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成套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